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36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2011年5月21日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监事会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存在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6月1日